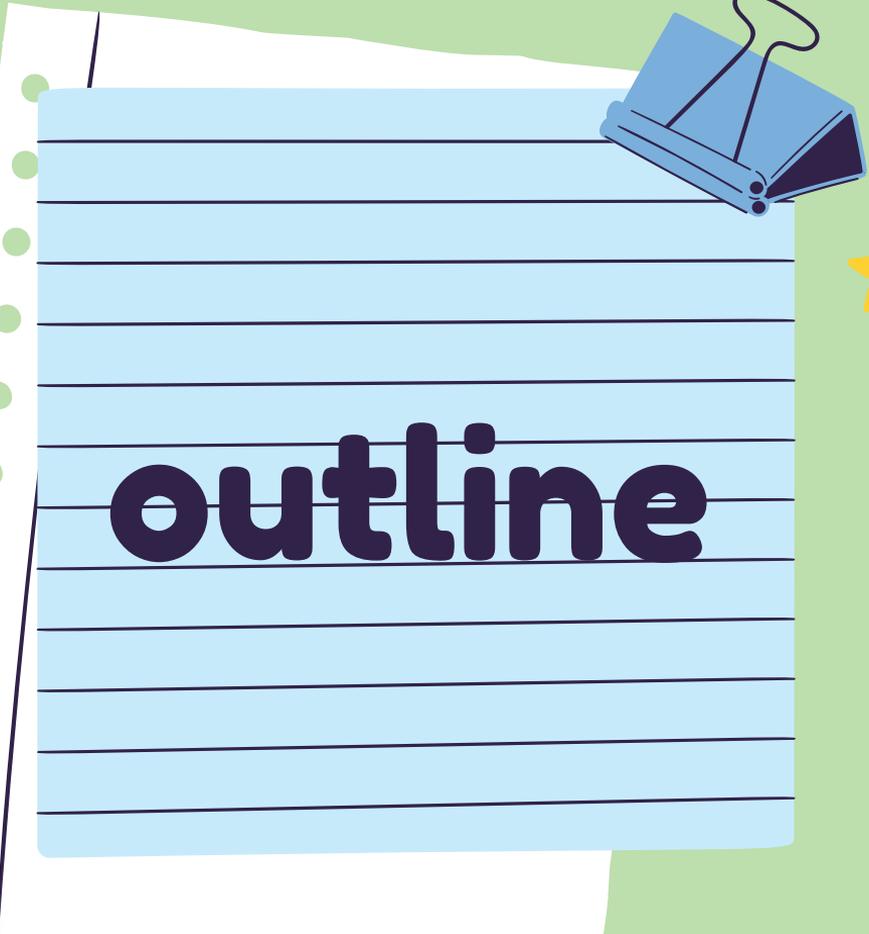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法規暨授權介紹

$$\sqrt{\frac{3}{4}} = (a^2)$$

114年9月



# outline

★ 申報類型、基準日、期限

★ 申報項目

★ 實務解析

★ 授權

# 實務判解

上開規定所揭示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係民主法治國家提升公職人員廉能，避免貪污情事發生，正本清源之道。惟透過公職人員財產資訊之公開與透明，建立社會大眾督促機制，除得以規範公職人員行止外，也讓人民無論是基於監督政府、參與公共政策或單純經濟行為之立場，均得享有大量且正確之資訊得為判斷，藉此觀察公職人員財產有無不正常之變化，透過意見交流，監督政府並提醒公職人員自重，與利益團體保持適當分際，此乃人民「知的權利」中重要的一環，促進公民參與並監督政治。是以，具一定公務層級及任務之公職人員之所以被課以揭露財產之義務，係因該等資訊已非僅表彰其個人財務狀況而已，蓋該等公職人員之財務狀況，因其職務關係，相當程度地展現國家施政實際狀況，已屬於政府資訊，有必要透明公開，供人民檢驗，縱強制公開財產申報資料存在侵害隱私權之疑慮，惟基於前開公益之考量，此時公職人員之隱私權應退讓。易言之，上開規定所保護之法益不僅在於「公務廉潔」之維持，更在於「主動公開政府資訊」以實現人民知的權利。公職人員就置於其名下及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之財產未揭示，該當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2條第3項之構成要件「無正當理由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故意申報不實」，乃以消極未揭示財產狀況之方式為不實申報，依法應予處罰。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52 號判決意旨參照)



#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3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3條第1項)



##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法細則第9條第4項)



## 代理、兼任申報

代理、兼任滿3個月起3個  
月內申報  
(本法第3條第1項)



## 核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指定申報

申報義務發生後3個月內申報



## 卸(離)職、解除代理、 兼任申報

卸(離)職2個月內申報  
(本法第3條第2項)  
卸(離)職當日





# 申報類別、期間及申報日



到職

114年5月1日



年底

11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理

115年2月1日



解除代理

115年8月1日



卸(離)職

116年2月1日



到職

116年3月1日



# 應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不動產-(一)土地、(二)建物	全部(逐筆申報)	登記時間 登記原因 5年內取得價額
(三)船舶		
(四)汽車(含250cc大型重型機車)		
(五)航空器		
(六)現金(新臺幣、外幣)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 100萬元時,即應逐筆 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即期買入匯率
(七)存款(新臺幣、外幣)		
(八)有價證券(股票、債券、 基金、其他有價證券...等)		

# 應申報項目

財產項目	申報標準	申報內容
(九)1.珠寶、古董、字畫、結構性(型)商品、其他財產	每件20萬元	結構性(型)商品因無活絡之次級市場或公平市價，其價額計算方式以投資金額作為申報標準
(九)2.保險	類型-「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	
(九)3.虛擬資產	分別每人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達交易價額20萬元以上，即應逐筆申報。惟各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1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十)債權	分別每人累計達(含)100萬元時，即應逐筆申報	申報日當日餘額
(十一)債務		取得(發生)時間
(十二)事業投資		取得(發生)原因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 申報日 ≠ 交件日：

申報日：為應申報財產資料之基準日期。

交件日：實際將申報表送至受理申報機構之日期(線上申報者為上傳日)。

誤以為同一銀行之存款、放款應先自行加減後僅申報所得餘數。

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惟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仍應申報於備註欄。



# 常見申報錯誤態樣

預售屋：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8號判決)

靈骨塔如為地上權—申報於備註欄

(法務部103年7月14日法授廉財字第10305023670號)

已登記之房屋及停車位，建物標示欄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填載建號；未登記建物則應填具門牌號碼或填載稅籍號碼，並加註「未登記建物」。



建物已滅失但未辦理註銷登記：請申報時於備註欄說明並於事後說明時提出滅失之證據（如照片或事後補辦註銷登記）。

## 債務

漏未申報保單借款債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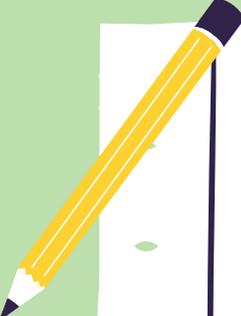
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用以購屋，土地建物部分已申報，惟漏報該房屋貸款。凡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申報日各別所有債務總計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均應逐筆申報。



# 應申報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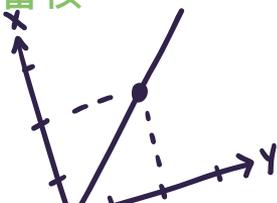
本人華南銀行存款50萬元
5歲兒子臺灣銀行存款50萬元
配偶玉山銀行存款200萬元
被保險人：3歲女兒，要保人：配偶，儲蓄型壽險
被保險人：3歲女兒，要保人：岳父，儲蓄型壽險
被保險人：5歲兒子，要保人：配偶，醫療型保險
5歲兒子中華郵政定期存款2筆，分別為30萬、40萬
本人渣打銀行債務70萬元
本人全球人壽保單借款50萬元
配偶汽車1台





# 備註欄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合會：如申報人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友參與合會者，應將合會起始日、期數、每期繳交金額等事項，填寫於「備註」欄內；得標後屬小額信用貸款，將未來各期應支付金額加總，如債務已達100萬元，填列債務欄。

申報人如與配偶有（1）離婚訴訟；（2）分居；（3）感情不睦；（4）家暴令；（5）禁制令等事實上無法申報配偶財產之情形，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如抽到實質審查時，再行提出具體事證加以證明。



離婚後未取得子女監護權或未成年子女已結婚等，於申報時即應在「備註」欄內予以註明。



倘係他人借用公職人員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應於各財產欄位申報（併入該財產項目之申報認定標準額度），並於備註欄註明實際使用狀況。

## 實務判解研析

原告雖稱其因感情不睦曾與配偶分居，無法取得配偶財產資料等情。惟查，原告於該年申報財產時，原告與其配偶縱有分居之事實，然並未辦理離婚，仍具法律上有效之婚姻關係，因此原告於填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時，自應於申報日將其本人與配偶之財產據實申報。且依法務部89年12月18日法89財申罰字第032621號函，申報人因與配偶感情不睦或有其他事實上不能申報配偶財產之事由，可於財產申報表備註欄敘明該事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調查。然原告於98年財產申報表中，對於其所稱上情卻隻字未提，原告自不可僅以因分居而未徵詢及不知法令為由，推諉其不實申報之故意。足認原告係在未善盡必要之查詢義務下，即行提出財產申報，在此情形下，原告所申報之財產極有可能有短報、漏報、溢報等與實際狀況不符之情，應為原告所得預見，原告卻容認其發生，終致發生申報不實情事，自堪認該結果並不違背其本意，依首揭說明，實難謂原告非故意申報不實。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466號判決意旨參照)

## 實務判解研析

各項財產之申報標準及注意事項，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同法施行細則及填表說明均已詳細列載，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且法已明定足供查核資料及申報之期限。原告係申報義務人，並未於申報表備註欄註明與配偶有感情不睦或填寫配偶財產部分有無法確認之困難等情形，申報前自應向配偶說明及查詢…。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字第51號判決意旨參照 )

財產申報表相關填表說明亦有詳細列載規定，申報人於申報之初，自應詳閱相關規定，並確實向有關金融公司查詢，又原告於財產申報表並無記載或備註其配偶有不願配合提供財產申報資料之情事，則原告就其配偶所提供之財產資料自應加以查證，據以詳實填報…。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簡字第37號判決意旨參照 )

$$\sqrt{\frac{3}{4}} = (a^2)$$

#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begin{aligned}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 ab &= ba \end{aligned}$$

本法第3條第1項：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跨年度就到職申報\*

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於法定申報期間喪失申報身分者，法定申報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得擇一辦理。



$$\sqrt{\frac{3}{4}} = (a^2)$$

#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ab = ba$$



申報人於114/3/20卸離職，復於114/4/20再任應申報職務，應辦理何種申報？申報期間為何？



申報人應辦理就到職申報。  
申報期間為114/4/20至114/7/20，  
申報日為114/4/20至114/7/20間任擇一日。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



申報人於114/11/1就到職，其申報期間為何？申報日選擇何日？可否免次(115)年度定期申報？



申報人就到職申報期間為114/11/1-115/2/1。(非辦理定期申報)  
申報日可於114/11/1-115/2/1間任擇一日。倘申報日擇115年度(115/1/1-115/2/1間)，可免115年定期申報。

相關法條：本法第3條第1項

※注意※：免次年度定期申報之判斷係以申報日所在年度為準，非交件日。

#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申報人於114/12/1退休，應為何種申報？

 定期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申報人選擇辦理定期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4/12/31，申報日可於114/11/1-11/30間任擇一日。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5/2/1，申報日應擇114/12/1。

 申報人於114/8/20就到職，復於114/9/20卸離職，應為何種申報？

 就到職申報與卸離職申報擇一辦理。  
相關法條：施行細則第9條第5項  
申報人選擇辦理就到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4/11/20，申報日可於114/8/20至9/19間任擇一日。  
(法務部100年2月14日法政字第1001101003號)  
申報人選擇辦理卸離職申報，則其申報期限為114/11/20，申報日應擇114/9/20。

$$\frac{\sqrt{3}}{4} = (a^2)$$

#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begin{aligned}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 ab &= ba \end{aligned}$$

● 申報人調任不需申報財產之職務，仍暫兼原職(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 公職人員於接任新職務後暫兼原職務，非屬於喪失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而須為卸(離)職申報。因此，該公職人員毋庸再為兼任職務辦理兼任申報，僅須於解除該所兼任之職務時，再辦理卸離職申報即可，但若所兼任該職之期間逾越本法所指定定期申報之期間，自仍應依該法定期申報之。

● 99.03.05/0999004506

● 甲為A區公所會計室主任，於114/9/27調任B區公所會計室主任，同日續兼A區公所會計主任，請問，甲應如何辦理財產申報？

●  B區公所

●  A區公所

$$\sqrt{\frac{3}{4}} = \left(\frac{3}{4}\right)^{\frac{1}{2}}$$

# 實務解析-函釋補充

申報人代理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應如何申報？

$$\begin{aligned}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 ab &= ba \end{aligned}$$

已具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倘另取得(包含正式上任及兼任、代理)其他應申報財產身分之職務，或相同身分之另一職務，而新職務之受理申報機關(構)與原職務相同者，由於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無論新職務與原職務之申報期間有無重疊，新職務均不須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

**98.02.27/0980007286**

故申報人於代理申報期間內真除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則依前開函釋意旨，其真除原代理職務或正式派任其他應申報職務後，如受理申報機關(構)並無變動者，自毋庸再另行辦理就(到)職申報，僅須辦理代理申報即可。

**102.05.06/10205011110**

$$\frac{\sqrt{3}}{4} = (a^2)$$

# 實務解析 申報期間競合

$$\begin{aligned} a \times b \times c &= (a \times b) \times c \\ ab &= ba \end{aligned}$$



公職人員倘具有2種以上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應如何申報？

無論數職務間之受理申報機關（構）是否相同，其中一職務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時，如尚有其他應申報財產之職務，參照本法第3條第2項但書避免重複申報之意旨，應毋須辦理前開申報，應俟其喪失最後一職務時，始須辦理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申報。



惟實務上公職人員身兼數職務之情形較不易得知與控管，故請各受理申報機關（構）於公職人員有卸（離）職、解除代理、解除兼任情形者，仍以書面通知其辦理上開申報，並於通知文書中載明，如公職人員仍有其他應申報之身分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告知受理申報機關（構），以解免此次卸（離）職或解除代理、解除兼任之申報義務。

98.02.27/0980007286

# 實務判解研析

事後更正申報資料仍不得免除故意申報不實責任

行為時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11條第1項係規定：「公職人員明知應依規定申報，無正當理由不為申報，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足見，有申報財產義務的公職人員，於申報時，若有故意申報不實之情事，即應依前開規定裁罰，不因嗣後的更正而免除其責任。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再字第120號判決 )



# 實務判解研析

間接故意係呈現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

間接故意，則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行政違章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在直接故意情況下，顯示行為人對禁止或誡命法規範之明顯蔑視，而間接故意則呈現出行為人對法規範之輕忽與漠視，二者均屬故意。是以，若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並詳細查詢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構），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而具有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即使其財產來源正當，或並無隱匿財產之故意，仍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故意申報不實」違章行為之「故意」要件。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而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96年度判字第856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簡字第258號判決意旨參照）

# 授權服務

Note : When

Note : How

開放下載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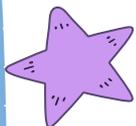
114年10月25日-  
114年12月18日

114年9月16日

授權時間：

114年9月10日-  
114年9月20日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進入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https://pdps.nat.gov.tw/Home/PDISU202F>  
輸入申報人生日，選擇授權(查調)基準日及輸入驗證碼後，即可查詢授權狀況。

## 全國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字體大小：

首頁

申報結果查詢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 財產申報授權結果查詢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月)

\*生日(日)

\*授權(查調)日期 114 ▾ 請選擇 ▾

 再換一張

驗證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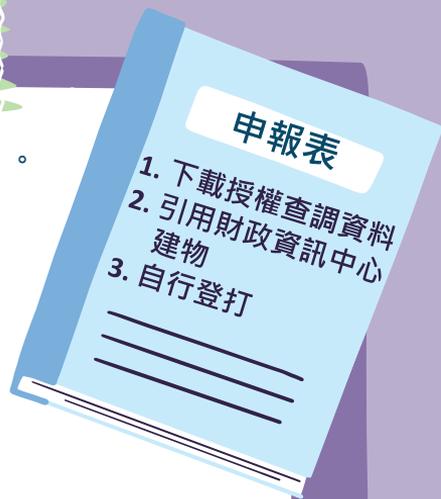
查詢

清除

建議使用 Edge v85.0(以上版本)、Chrome、Opera 10.61(以上版本)、  
Safari 5.0.1(以上版本)、Firefox v82.0 (以上版本)  
等瀏覽器 1366 × 768 以上的解析度觀看，可獲得最佳效果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開放下載財產資料申報期間，申報人登入後即可點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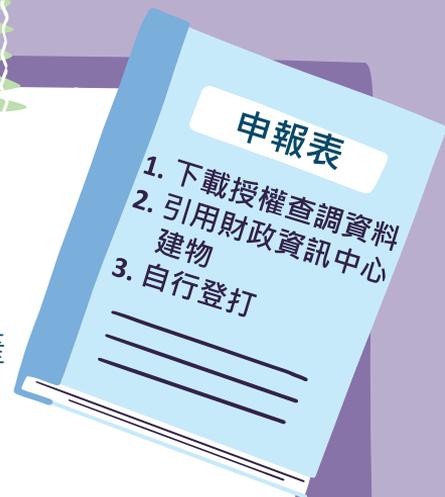
進入後選擇【下載授權查詢財產資料】。1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將下載之資料進行預覽。

2 點選【下載】即可下載本次授權查詢之財產資料，完成下載後，授權資料將自動帶入申報表內各頁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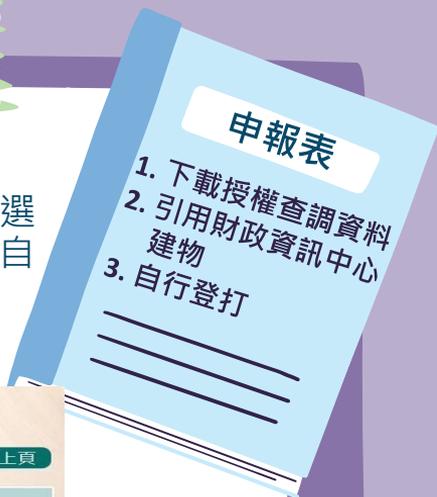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 ◆ 點【下載】進入申報系統，並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進行申報，**原則請勿更動申報基準日**，因申報人及其配偶為辦理114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事宜，授權同意政風機構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申報人之財產資料，係以申報人參與之該「授權（查調）日」為申報基準日之財產資料。
- ◆ 請自行登載財產申報系統未（無法）提供授權期間規定之基準日財產資料後，上傳完成申報。
- ◆ 因現行服務申報人下載之介接財產資料中，建物資料來源內政部地政司，尚無包含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為提升介接資料之廣度及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之服務品質，提供前一年度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資料（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供申報人參考運用，惟財稅資料屬歷史資料，可能具時間落差，仍需自行確認是否屬應申報資料。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授權操作

- ◆ 點選【預覽】可先針對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預覽。
- ◆ 如需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點選【引用】，勾選欲引用之資料點選引用選取，點選【下載】下載授權查調資料後，剛才勾選之財政資料即會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1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下載近五年度申報資料](#)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自行登打](#)

下載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回上頁](#)

2

操作	資料類別	介接日期
<a href="#">引用</a> <a href="#">預覽</a>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5-01
<a href="#">引用</a> <a href="#">預覽</a>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建物(包含已登記建物及未登記建物)	2023-06-16
<a href="#">下載</a> <a href="#">預覽</a>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5-01
<a href="#">下載</a> <a href="#">預覽</a>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2023-06-16

5



3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 監察院 政風單位

建物-引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序號	建物標示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雄市	163.2000	1/1				4009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	高雄市	45.0000	1/4				1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	高雄市	141.9000	100000/100000				142000.0000

4

提醒您：引用選取後，將於您下載授權查詢資料後自動帶入建物頁籤。

[引用選取](#) [回上一頁](#)



**Thank you!**

